

2022 年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二）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

（三）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四）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五）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六）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七）对本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八）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九）对本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十）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十一）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十二）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十三）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能开展阑尾等常见下腹部手术。

（十四）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十五）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统统一代购药品。

（十六）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十七）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十八）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十九）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负责村卫生站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

科、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医保结算科、总务科、设备科、信息科、门急诊科、发热门诊、全科医疗科、中医康复联合病房、住院外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药剂科、手术室、病案管理科、预防保健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 216. 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29. 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 441. 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5.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16.62	本年支出合计	11,216.6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216.62	支出总计	11,216.6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7.82	71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88	1,64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88	1,64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5.88	1,64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16.62	5,423.40	5,793.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20	1,1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20	1,1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7.98	53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15	39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07	19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1.55	2,648.32	5,793.22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23.73	2,648.32	5,075.41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723.73	2,648.32	5,075.41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17.82	0.00	717.82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7.82	0.00	717.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88	1,645.8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88	1,64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5.88	1,645.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1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41.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5.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16.62	本年支出合计	11,216.6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216.62	支出总计	11,216.6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216.62	5,423.40	5,793.2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20	1,129.2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20	1,129.2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37.98	537.9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15	394.1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07	197.0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441.55	2,648.32	5,793.22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23.73	2,648.32	5,075.41
[2100302]乡镇卫生院	7,723.73	2,648.32	5,075.41
[21004]公共卫生	717.82	0.00	717.82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7.82	0.00	717.82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45.88	1,645.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45.88	1,645.8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645.88	1,645.88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 423. 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 885. 42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70. 55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 647. 1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94. 1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97. 0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 776. 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98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35. 46
[3030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 52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7.10	37.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10	37.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10	37.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 793. 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 982. 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 5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10. 4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99. 35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 571. 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 789. 77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11. 26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9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 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 92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4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21.10

注： 无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423.40	5,423.40	5,423.4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 镇卫生院	5,423.40	5,423.40	5,423.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85.42	4,885.42	4,885.4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37.98	537.98	537.9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793.22	5,793.22	5,793.2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5,793.22	5,793.22	5,793.22	0.00	0.00	0.00	0.00	
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75.41	5,075.41	5,075.41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全面完成医改目标任务,在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全额返还基础上,实行以事定费财政补偿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医疗服务,充分调动机构和医疗人员积极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398.79	398.79	398.7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财政补助经费	319.03	319.03	319.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216.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16.62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支出预算 11,216.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16.62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7.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1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1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51.7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3.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5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68.6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103.3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475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1.10 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设备、医疗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75.41 万元	为保障 14 家基层医疗机构有效

		运转和健康发展, 全面完成医改目标任务, 在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全额返还基础上, 实行以事定费财政补偿政策, 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医疗服务, 充分调动机构和医疗人员积极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398.79 万元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加强服务质量, 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 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 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区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